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3728號

上訴人 韓○承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66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韓○承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韓○承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刑及宣告沒收後，其及檢察官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，駁回其及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固非無見。

## 二、惟按：

（一）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、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所指詐欺犯罪，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且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，自對行為人有利。

（二）本件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，且著手於加重詐欺行為之實行而未遂（見原判決第1、3頁），並無犯罪所得。原審未及適用前揭減輕其刑之規定，尚有未合。

01 三、上訴意旨已指摘原判決之量刑不當，前揭違法情形亦為本院  
02 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應認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有撤銷發  
03 回更審之原因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07 法官 鄧振球

08 法官 林庚棟

09 法官 林怡秀

10 法官 楊智勝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林修弘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